|  |  |  |
| --- | --- | --- |
| 採運申請人 | 姓名 | 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職業／電話 |  |
| 住址 |  |
| 竹木所在地 |  |
| 竹木所有權人 |  |
| 採運原因用途 |  |
| 採運竹木年齡 | 年 |
| 採運竹木胸高直徑 | 公尺 |
| 採運竹木樹高 | 公尺 |
| 採運竹木種類 |  |
| 採運竹木數量 |  |
| 採運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限一個月 |
| 運往地址或地號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

私有農牧用地竹木移植申請書

上列農地或住宅地等自植非供營林為目的之土地所生長之竹木申請發給證明以利採運。

 此致

蓋章

阿里山鄉公所

 採運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1.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2.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3.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農牧用地竹木移植證明書

茲據嘉義縣阿里山鄉 村 　 君申請移植下列農地或住宅地等非供營林為目的之土地所生長之竹木經派員查驗屬實特此證明

|  |  |  |
| --- | --- | --- |
|  竹 / 木 所有權人 | 姓名 | 蓋章 |
| 住址 |  |
| 樹 種 |  |
| 座 標 ( T W 6 7) |  |
| 材 種 |  |
| 竹 木 原 生 地 點 |  |
| 土 地 面 積 |  |
| 竹木原生土地面基 |  |
| 運 往 地 點 |  |
| 珠 ( 支 ) 數 |  |
| 本 證 明 有 效 期 限 |  |
| 備 註 | 採取私有林產物時，不得有左列之行為：一 破壞水土保持。二 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三 毀損或移動區內設置之境界木及其他標記。四 移植經政府規定或點記保留之竹木。五 盜伐、擅伐或誤伐林產物。※自植竹木之採運移植時，其採運機具不得破壞開挖其道路及周邊竹木，若有相關開挖整坡情形，應依水土保持計畫監督辦法辦理；其移植過程中，須樹木連帶根基並將其根部做好保護措施，並自行拍照存證。若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未依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理與維護」部分，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暨本府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準裁處新台幣六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副本抄送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 |

 上給申 請人 存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另有其他原因，無法至阿里山鄉公所辦理阿里山鄉 段 地號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農牧用地竹木移植案，特委託 代理，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阿里山鄉公所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簽章)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土地使用人

 姓名： (簽章)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使用同意書**

**茲本人 鄉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同意由 申請辦理公私有農地住宅地自植竹木採運申請計畫，空口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阿里山鄉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